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681破申56号

申请人：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泰达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吴宏波。

申请人：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赐绯庙村。

法定代表人：张钦。

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

负责人：丁强。

申请人：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道诸煌村。

法定代表人：俞钧。

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周雪峰。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将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移送本院

破产审查。同时，申请人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也先后向本院提交对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书，故本院予以一并审查。

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1. 因行业特殊，被申请人的主要资产表现为应收工程款，不能仅以名下现存的固定资产来认定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2. 被申请人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机电安装等8个增项一级资质，均是无形资产，有巨大价值；3. 被申请人已与申请人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并有初步解决方案，可在一定期限内解决；4. 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债务为担保债务，现主债务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且已对被申请人大量资产进行查封，并不意味着银行债权不能得到清偿；5. 对申请人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有关债权的判决不服，已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6. 被申请人在诸暨八达旺庄置业有限公司尚有优先债权3000余万元，因八达旺庄破产重整尚未结束，暂时未能得到清偿，但该资产基本能清偿申请人的债权。综上，被申请人虽然存在短期资金困难，但尚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在政府的支持安排下亦在积极重整，目前与浙商资产的企业重组方案正在进行中，且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故请求法院驳回各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投资意向函、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681民初16912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申请人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参

加听证并针对被申请人的异议发表了意见，认为：被申请人表示主要资产为应收工程款，但未提交相应依据证明；被申请人也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履行方案，故暂不存在和解的可能；被申请人申请再审不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因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已由法院受理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故被申请人作为担保人应当履行担保责任。根据网上公开的执行案件信息显示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多达244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有109件，表明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查明：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4398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地基基础、市政建设、幕墙安装、园林绿化、古建筑、消防工程施工；预制构件、拆房、地下建筑；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设计。2015年11月4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对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债权人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最高债权余额16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3月18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1860154.62元及利息。2016年9月28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民初691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款677万元、利息、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2018年11月1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702民初6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向申

请人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1948 万元，工程款 2919065 元、损失 23 万元及利息。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四申请人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能与各申请人达成和解或履行完毕相应债务。另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均已设立抵押登记并有多个法院进行查封。同时，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未履行完毕。2020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和解协议书》一份，表示与申请人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履行已经达成和解方案。

另查明，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杭州明云混凝土有限公司、德清县合众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后诸暨市公安局在侦查王丽娜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过程中，发现王丽娜系被申请人高管，其有部分非吸资金涉嫌与被申请人存有关联，且公安机关的侦查尚未终结。故本院于 11 月 22 日作出裁定，驳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在对本案破产审查过程中，本院两次发函诸暨市公安局，核实王丽娜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侦查中有关部分非吸资金与被申请人的关联情况，诸暨市公安局均未予以回复。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四申请人对享有的债权提供了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不符合破产原因的相应依据，被申请人也未能与四申请人全部达成和解，本院对其异议意见不予采纳。且被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

同时，被申请人也未提交与刑事涉案财产难以区分的相应依据。故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八达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诸暨众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双鹰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海霞